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2309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49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30276号调解书，于2016年11月8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在2016年11月14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5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上南路6903号1-2层房屋(诉讼保全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上南路6903号1-2层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朱 玮